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自聘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教師兼教務主任1名(不限科別)**。

二、應徵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領有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者。

(三)**資格證件**(全部以彩色掃描成PDF檔)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3. 身分證

4. 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經公證後之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

5.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6. 最近4年的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報名者須至少有5年以上教師工作經驗)**

7. 護照影印本(有效期2年以上，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8. 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四)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或任教期間發現，仍應予解聘。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前項應繳資格證件掃描PDF電子檔電郵至本校人事室莊主任信箱：
chongkj@cts.edu.my 和 admin@cts.edu.my (2個信箱請全部寄送)。

四、甄選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核進行初審，合格者人事主任 email 通知進入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書面審核項目：

1. 資格證件。

2. 請檢附行政服務績效說明書：

(1)擔任處室主任的完整行政經歷，以及在過去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

(2)對於海外學校的看法及服務具體行動方案。

3. 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三)複試時間：**民國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起，時間另行通知。**

(四)複試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

1. 複試方式：

(1)面試：以15分鐘為限，包括行政業務、教學理念、生涯規劃、海外工作配合及適應。

(2)教學演示：**試教單元自選**，請教師依甄選科目選擇任一章節進行13-15分鐘**線上教學演示**。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教學演示：50%

(2)面試：50%

(3)複試成績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複試成績經評定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五、錄取通知：

(一)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13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www.cts.edu.my，並以電郵通知。

(二)凡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有關中英文正本畢業證書及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報到(可以郵寄或快遞，以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獲本校錄取並完成報到人員自民國113 年 8 月 1日起薪。**

六、聘約與福利

(一)薪資、交通津貼、海外生活津貼

1. 本校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
2. 臺聘教師每年寒、暑假提供來回經濟艙機票各乙張。
3. 若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另有職務加給(依本校人事規章辦理)。
4. 薪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
5. 海外生活津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校提供福利

1. 提供單身教師宿舍，上班日提供午餐。
2. 由學校支付工作准證費用，個人薪資所得稅則自行負擔。
3. 考核獎金。
4. 年終獎金。
5. 醫療津貼及全勤獎金。
6. 醫療及意外保險。
7. 研習。
8. 其他依本校人事規章辦理。

(三)教學活動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事項

1.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2.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3.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4.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5. 因海外學生需求，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課後輔導或暑期輔導課程須配合。
6.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在行政管理上也必須涵蓋各學部，請需能配合。**
7. 本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cts.edu.my)瀏覽。
8.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七、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個人簡歷

附件一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自聘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相 片 黏 貼 處)			
	英文(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電 話			Line ID				
E - M A I L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 書 字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	服務年資	離 職 原 因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影印及掃描		
	01. ☐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 個人簡歷 03. ☐ 身分證 04. ☐ 中(英)文畢業證書 05. ☐ 該科中文合格教師證書 06. ☐ 最近4年的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報名者須至少有5年以上教師工作經驗） 07. ☐ 護照影本(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08. ☐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 09. ☐ 行政服務績效說明書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 資格不符		

附件二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欄位空間不足時請自行增加)